

IDG 能源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2017 年報

IDG Energy

目錄

公司資料	2
營運概要	3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總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石岑

周承炎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主席)

石岑

林棟梁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主席)

陳志武

熊曉鷗

提名委員會

陳志武(主席)

石岑

王靜波

聯席公司秘書

譚嶠(首席財務官)

顧受山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天津自貿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東烏珠穆沁旗支行

中國銀行錫林浩特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錫林浩特金融大街支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302 室

合規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 室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聯交所：650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dgenergy/index.htm>

營運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產量(桶)	291,809	400,184
總銷量(桶)	292,287	396,981
淨銷量(桶)	233,830	317,585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附註1)	328	349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811	1,112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139	141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附註1)	272	271
年度鑽探的油井		
乾井(口)	1	–
產油井(口)(附註2)	6	–
年度壓裂維修(口)	13	20

附註1: 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時所用的本集團總產量包括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分佔原油產量之20%份額。平均單位售價乃使用本集團的淨銷售額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銷量份額)計算。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已成功鑽探6口井, 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口井完成鑽探, 而餘下3口仍有待完成鑽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量 (百萬油罐桶)	淨值 (百萬油罐桶)	總量 (百萬油罐桶)	淨值 (百萬油罐桶)
證實儲量(1P)	10.2	8.2	10.1	8.1
證實+概略儲量(2P)	15.3	12.2	14.2	11.4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2.0	17.6	18.9	15.2
後備資源量(1C)	0.49	0.39	0.49	0.39
後備資源量(2C)	0.71	0.57	0.71	0.57
後備資源量(3C)	1.67	1.34	1.67	1.34
推測資源量	9.7	7.76	9.7	7.76

附註: 上述資料乃與212區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完成鑽探378區塊的一口勘探井, 但並無發現可供商業化開發的油氣。並未對378區塊的資源量進行估算。

淨儲量數據指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根據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及378區塊自二零一零年起訂立及其後不時續新之合作開採協議所佔的80%收入權益。

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88,396	654,561	416,234	571,044	586,144
流動資產	2,251,002	125,419	38,018	72,537	56,932
資產總值	2,839,398	779,980	454,252	643,581	643,076
流動負債	374,268	428,571	185,128	466,308	121,688
非流動負債	387,766	37,858	374,151	168,920	314,577
負債總值	762,034	466,429	559,279	635,228	436,265
資產淨值/(負債)	2,077,364	313,551	(105,027)	8,353	206,81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6,779	110,812	143,695	121,384	157,908
毛(損)/利	(3,105)	4,534	(378,624)	(319,157)	(183,157)
扣除名義上市開支前的年度虧損	(168,036)	(38,943)	(234,934)	(197,773)	(25,249)
名義上市開支(附註1)	(294,390)	-	-	-	-
年度虧損	(462,426)	(38,943)	(234,934)	(197,773)	(25,249)
EBITDA	(392,795)	26,197	(172,506)	(136,164)	39,880
經調整EBITDA(附註2)	(19,330)	26,197	(172,506)	(136,164)	39,88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元)	(0.33)	(0.04)	(67.38)	(56.80)	(7.10)

附註1：名義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附註28(a)。

附註2：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名義上市開支及有關轉換及該等交易(統稱為「反收購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RTO通函」))的相關交易成本及與擬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有關的成本。

附註3：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反映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酒店及餐館業務的表現，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全部處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年內，本公司已完成反收購交易，標誌我們在中國從酒店業務轉型至油氣上游業務。隨後，本公司更名為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等交易獲Asia Business Law Journal選為資本市場範疇的「2016年度傑出交易」之一。此乃對本公司的重大榮譽和認可。

二零一六年為石油業獨特的一年。去年年初，油價維持約每桶30美元，幾乎使整個行業停止支出。生產成本較高的公司被迫停止鑽探，而具較高融資成本的公司則專注維持流動資金。然而，這市場勢態對於北美頁岩生產商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無法持續，後者同意於2016年末減產。油價其後回升至50美元範圍。

為應對油價於去年的下跌，本集團已調整鑽探活動及積極採納有效井控措施以穩定石油生產及累積儲量。年內，本集團成功鑽探6口井和壓裂13口採油井，令較多井將於來年在較為穩定的價格環境下鑽探和壓裂。這種「逐漸增加」的方式已取得積極的成果。本人欣然報告，其中一口新井創紀錄地於日產量有重大突破，且本集團的總儲量和淨儲量也見增長。

年內，本集團繼續錄得強勁的營運提升、降低營運成本和提高效率。改善油井維護的質量和減少維護的頻率亦已降低一般成本和行政成本。因此，儘管產量主要由於自然遞減而下降27%，單位生產成本仍維持與去年相同水平。

海外收購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增長策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購買相關石油資產。目標資產位於美國鷹灘地區，其為世界級頁岩盆地，經濟效益良好，發展潛力巨大。資產內最佳油井的盈虧平衡價格可低至每桶30美元。董事會相信，該等資產完成收購後，將進一步惠及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業績。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油氣行業保持樂觀，並相信此行業周期為本集團提供了良機，以藉此在全球部署資本，並把握機遇為股東創造價值。該行業自二零一四年底一直處於低油價環境。考慮到市場上連續多年投資不足，相信石油市場的前景依然良好。



主席報告

雖然石油市場在上游投資大幅下跌的兩年後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協議減產後，正接近供需平衡狀態，但近期的復蘇並未使所有能源公司同等地受益。低油價已推動市場專注於降低生產成本，而資本已選擇性地流動至經濟性較好的優質區域。此形勢也將塑造我們的戰略，以更集中於北美最優良的盆地。我們相信，儘管面對行業挑戰，憑藉我們的資本紀律、專注低成本資源，加上改善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可為股東帶來強勢業績。我們購買上游資產的主要策略包括：

- 專注於低成本盆地
- 物色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建立集中的資產組合
- 改善經營效率
- 保守管理資產負債表
- 從在產資產取得現金流

於過去一年，作為其現有策略之一，本集團透過有選擇地收購海外上游資產，拓闊全球版圖。為了發展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油氣業務組合以及中和商品價格的不確定性，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整體戰略發展前提，本集團已制定合理規劃拓展業務發展模式及考慮進行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擴張模式將持續表明本集團投身油氣行業的決心，推動本集團油氣資產基礎增長及最終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有利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週期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及昌盛。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恰當利用其行業及業務發展知識、建立投資平台及採用反周期投資策略，把握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為滿足資產投資及管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應市況的變化，尋找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利用股市及／或債務市場，以及任何其他集資方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並取得優於市場基準的表現。本集團盡力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獨有的投資機會，使其可從多元化的頂尖優質全球油氣資產組合中獲益。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宣布變更董事會成員。本人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前任董事會成員帶來的貢獻，並歡迎我們的新董事會成員。他們將分享其知識和經驗，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實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2017年，儘管我們仍處於能源週期的底部，董事會仍然非常有信心，並認為本集團擁有優秀的團隊，繼續把握具吸引力的機會，執行公司戰略，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充分準備從市場的重整中獲利。

王靜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因反收購交易導致本集團主營業務出現的變動，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反收購交易後，本集團於中國的主營業務現為原油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其酒店及餐廳業務已終止。

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但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因此成為合併實體的主要股東。此外，由於作為反收購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出售了其整體的初始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整體交易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相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宏博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列為宏博礦業之財務資料之延續，以致：

- (i) 宏博礦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及
- (iii) 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宏博礦業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此外，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宏博礦業之業務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成本付款入賬，於年內確認損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游油氣行業呈現大幅的業務週期性下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為每桶50.2美元(相當於每桶約390.1港元))。鑒於油價低迷及經濟波動以及由於自然遞減，與本集團的石油產量下降27.1%至291,809桶(二零一六年：400,184桶)；總及淨石油銷量下降26.4%，分別至292,287桶及233,830桶(二零一六年：396,981桶及317,585桶)，而總及淨收入減少30.7%，分別至96,000,000港元及7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38,500,000港元及110,800,000港元)。

為應對售價下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採取適當的井控措施以控制石油產量及增加儲量。此外，本集團的部分現有油井已進入自然產量週期的下滑趨勢，因此，產量下降被視為正常表現。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油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202.1港元)的最低價回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桶53.5美元(相當於每桶415.8港元)。由於油價走勢樂觀，在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212區塊鑽探6口油井，並對13口採油井進行壓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鑽探的6口油井中，3口已完成鑽探，而餘下3口仍有待完井。雖然當前日產量仍分別受油價較低及產量自然遞減的影響，但預期此等開採計劃(包括新的鑽探及壓裂工程)推行數月後，定會增加石油產量。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1. 本公司向Titan Gas及其他認購人發行之若干普通股及優先股認購(「認購事項」)；及
2. 本公司向League Way Ltd.發行之若干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鑑於收購目標資產，其建議將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分配至為上述收購提供資金。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續)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前及之後)及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

交易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於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前)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 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到的款項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的款項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2,690	1,836	8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宏博礦業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約800,000,000港元為內蒙古212區塊(「212 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 區塊其他地區之勘探及開發； — 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宏博礦業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6,000,000港元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約652,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 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 — 約111,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宏博礦業以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 約661,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6,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交易開支； — 約652,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宏博礦業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附註1) — 約22,000,000港元已用於212 區塊的開發工程(附註1)；及 — 約181,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目標資產(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續)

交易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到的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的款項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之前)	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所宣佈之重新分配 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250	250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00,000,000 港元為收購其他石油公司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約50,000,000 港元為宏博礦業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00,000,000 港元為收購其他石油公司擴充本集團之業務及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 約50,000,000 港元為宏博礦業之營運撥付資金及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27,000,000 港元已用作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宏博礦業收到本公司支付的70,000,000 港元，但23,000,000 港元尚未動用。宏博礦業已進行212 區塊的開發工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總成本22,000,000 港元，並償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25,000,000 港元。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價約為278,000,000 美元(約2,156,000,000 港元)。為就收購提供充裕的營運資金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正常現金流量，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初步購買價約60% 擬由自商業銀行取得的貸款撥付資金。餘下約40% 之初步購買價，即111,000,000 美元(約861,000,000 港元)，擬由本公司現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之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託管代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交付保證金18,070,000 美元(約140,250,000 港元)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5,300,000 美元(約41,100,000 港元)。總額181,000,000 港元乃來自收購之部分所得款項。有關資產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RTO 通函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收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在產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 Dimmit Properties, LLC及／或Dimmit/La Salle Saltwater Disposal Company, LLC(「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tonegat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美國德克薩斯南部摩灘地區的石油及天然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購買價為278,000,000美元(約2,156,000,000港元)，惟或會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Stonegate收購事項」)。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Rock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本公司於美國之全資附屬公司)(「Rockgate」)以10美元以及其他實物及有值代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Rockgate轉讓其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而Rockgate已同意承擔本公司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上午七時正(美國中部時間)後累計的所有責任及債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有條件應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而交割應於結束日期(「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完成，惟倘(其中包括)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以外的所有條件於結束日期前均已獲達成，Stonegate賣方或本公司將有選擇權將結束日期再延長30日，及可由資產購買協議的所有訂約方以相互書面協定方式進一步延長。交割須盡快作實，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直至交割時間方能達成的條件除外，惟須待達成或豁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5個營業日(「交割計數日」)，或Stonegate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為應對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及批准Stonegate收購事項，Rockgate與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首次修訂，同意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將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且結束日期將由再延長30日改為再延長11個營業日。此外，Rockgate與Stonegate賣方已同意交割計數日將由5個營業日改為10個營業日，且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目標資產留置權的若干債權人及若干於Stonegate的A系列或A及B系列單位持有人(如適用)(連同於Stonegate持有及控制至少98%的已發行及流通A系列單位)(「單位持有人」)訂立交易支持協議亦將延長至與資產購買協議結束日期延長保持一致。視乎與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進一步溝通的結果而定，本公司及Stonegate賣方或會同意進一步修訂資產購買協議。

有關Stonegate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回顧

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及宏博礦業(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212區塊及378區塊之原油；該兩個區塊共同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面積合共約591平方公里的地區(「該地區」)；該地區所生產原油(屬於延長石油)由宏博礦業(受延長石油委託)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及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分別有權分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之80%及20%。於二零零八年(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就212區塊而言)以來，延長石油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礦產權。延長石油212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期滿，而延長石油378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期滿。兩項勘查許可證均可於到期後續期，每次續期兩年。

本集團已根據現有138口礦井及三維地震數據對212區塊進行深入的地球物理及地質研究。於212區塊內，石油試產主要集中在五個斷層封隔區(統稱為單元2及單元19)。本集團的估計儲量僅與單元2及單元19有關。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於本年報日期，國土資源部仍在審閱延長石油的申請，而開發利用方案的專家審查已經在國土資源部獲得了通過。儘管212區塊其他斷層封隔區內的勘探/開發井亦已生產出原油，包括三口新井Y9、Y9-1及Y38及212區塊的其他地區，但仍需進一步評估鑽探方可作出儲量估計。

下表為獨立技術顧問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GCA」)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及資源量的概要及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總儲量 (百萬油罐桶)	淨儲量 (百萬油罐桶)
證實儲量(1P)	10.2	8.2	10.1	8.1
證實+概略儲量(2P)	15.3	12.2	14.2	11.4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2.0	17.6	18.9	15.2
後備資源量(1C)	0.49	0.39	0.49	0.39
後備資源量(2C)	0.71	0.57	0.71	0.57
後備資源量(3C)	1.67	1.34	1.67	1.34
遠景資源	9.7	7.76	9.7	7.76

附註1：上述資料乃與212區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378區塊的一口勘探井，但並無發現可供商業化開發的油氣。並未對378區塊的資源量進行估算。

附註2：該等儲量估算及未來淨收益乃由GCA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頒佈的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算及審計標準所載普遍認可的石油工程及估值原則編製。根據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石油工程師學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世界石油理事會及石油評估工程師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發佈的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的定義及指引，GCA採用了標準工程和地球科學方法或綜合多種方法，包括性能分析、儲量分析及類比等被視為分類、歸類及估算儲量所適用及必要的方法。我們的儲量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

淨儲量數據指本集團根據宏博礦業與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及378區塊訂立之合作開採協議所佔的80%收入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回顧(續)

基於獨立技術顧問審閱的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儲量估計，本集團的淨儲量(1P)為8.2 百萬油罐桶，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儲量(1P)增加1.2%；淨儲量(2P)為12.2 百萬油罐桶，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儲量(2P)增加7.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2P 油氣儲量的淨現值(計稅後及10%折現)(「NPV10」)約為184,0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報的NPV10為115,000,000 美元增加6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舊地區潛在儲量的有效採掘及在新地區的儲量發現，推動儲量更新率提高及更有效地推進212 區塊的規模開發及商業化開採。

於反收購交易完成後，宏博礦業的經營管理及組織已獲得大幅改善。生產井的效率亦大幅提高，從而大幅提高212 區塊內的可採儲量。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現有油井實施壓裂增產措施，有效地採掘潛在1P 儲量並因此提高1P 儲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評估井Y9-1 取得重大突破，在試井階段達到每日156 桶的高日產量，這是212 區塊內近3 年內日產量最高的油井之一。這巨大的進展為212 區塊的進一步開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Y9-1 井位於單元19 的邊界，其高產量反映了大規模的地下儲量，這有待進一步勘探及獲得更多地理資料以作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原發展計劃擁有很好的潛力，所計劃鑽井的區域和計劃的鑽井井位並不會發生大的變化，會大致按原本的計劃進行；但是Y9-1 的突破，確實提供了一個擁有巨大潛力的新的區域單元，將來可以在這個新區域單元逐漸部署上百口生產井。新評估Y9-1 在發展計劃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公司的儲量和產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鑽井計劃中，一方面有很多口井都是按照原發展計劃中計劃的井，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井是在這個新的單元圍繞Y9-1 展開的擴邊井，目前的日產量都非常高，進一步證明了這個新單元的巨大潛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重要營運指標及產品價格概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每日總產量(桶)	811	1,112
平均每日總銷量(桶)	812	1,103
未計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139	141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每桶港元)	272	271
平均單位售價(每桶港元)	328	3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回顧(續)

所產生的勘探及開發開支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開支概要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年	
	數量	成本(千港元)	數量	成本(千港元)
年度鑽探的油井				
乾井	1	4,135	—	—
產油井(附註)	6	11,902	—	—
總計	7	16,037	—	—
壓裂維修	13	8,988	20	15,550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1	14,806	—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鑽探6口油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口油井已完成鑽探，餘下3口仍有待完井。

展望

二零一六年是石油歷史上最重要的年份中的一年。於二零一六年初，油價處於每桶30美元，造成行業開支減少。成本相對較高的公司被迫停止鑽探，而融資成本相對較高的公司則專注於維持流動性。然而，很快事實證明，對於北美頁岩生產商及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而言，此狀況難以為繼，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於二零一六年末同意減產，令市場接近供需平衡，油價重返50美元範圍。

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鑽探的Y9-1井取得重大突破，這是212區塊內日產量最高的油井之一。其高產量反映了新鑽探油井存在大規模的地下儲量。本集團將首先研究Y9-1井的開採數據，並評估對有關新井鑽探的整體開發計劃產生的影響。此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鑽探計劃，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會跟進、加快及堅持整體開發計劃。根據國際石油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採取穩定產量策略，準備就進一步鑽探及壓裂計劃投入大筆資本支出。

於過去一年，作為其現有策略之一，本集團計劃透過有選擇地收購海外上游石油資產，拓闊其全球版圖及發展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油氣業務組合。鑑於油氣行業持續的宏觀調控措施及瞬息萬變的市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整體戰略發展前提，本集團已制定合理規劃擴大其業務發展模式及考慮參與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鑑於近期原油商品價格低企的環境，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擴張模式將持續表明本集團投身油氣行業的決心，推動本集團油氣資產基礎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有利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及昌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恰當利用其行業及業務發展知識，建立投資平台及採用反向投資策略，把握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為滿足資產投資及管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因應市況的變化，尋找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利用股市及／或債務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另類集資方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並取得優於原油基準的表現。本集團盡力為股東提供獨有的投資機會，使其可從多元化的頂尖優質全球油氣資產組合中獲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800,000港元減少34,000,000港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原油價格主要參考國際市場價(包括布倫特原油等)釐定。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原油價格及本集團淨銷量減少所致。本集團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桶約349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桶約328港元，與全球油價趨勢一致。本集團的淨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7,585桶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3,830桶，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末才開始開發計劃(包括新的鑽探工作及壓裂)，導致產量下降。有關產量下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之回顧」。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300,000港元減少26,400,000港元或2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00,000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油井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開採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及原油產量減少導致油氣資產折舊減少。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5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油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暫時受到的不利影響為本集團的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極為不利的市況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0,000港元增加24,000,000港元或11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與收購目標資產有關的一次性專業服務開支12,800,000港元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0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3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按原油銷售徵收的資源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續)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378區塊進行勘探活動並鑽探一口探井，導致發生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14,800,000港元及乾井費用4,100,000港元。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反向收購原則，本集團於反收購交易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294,4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反收購交易及全面要約有關而接受專業服務所產生的相關交易成本約66,200,000港元。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定義見RTO通函)已同時完成，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僅為非營運上市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的業務，於完成日期，被視為由宏博礦業發行的股份的公平值與已收到的本公司可辨認負債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被整體作為上市支出並作為費用處理。

儘管該等上市開支為名義開支，不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但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00,000港元增加8,300,000港元或9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11,300,000港元的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00,000港元大幅增加41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800,000港元。該變化主要與資產棄置撥備、油氣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應計開支的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有關。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900,000港元大幅增加423,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效應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續)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該對賬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表現。EBITDA 指除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經調整 EBITDA 指 EBITDA 調整至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名義上市開支及有關反收購交易的相關交易成本及與收購目標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有關的成本。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為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本公司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將其作為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相較油氣行業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以及本集團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不可獨立於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予以考慮，亦不可詮釋為經營溢利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詮釋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未能對所得稅、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做出記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0,619)	(34,636)
加：利息開支	16,190	5,737
加：折舊及攤銷	41,634	55,096
EBITDA	(392,795)	26,197
加：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360,620	-
加：與收購目標資產有關的成本	12,845	-
經調整 EBITDA	(19,330)	26,197

本集團之 EBITDA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200,000 港元的利潤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2,800,000 港元的虧損。該減少主要由於 (i) 確認重大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ii) 原油價格降低及淨銷量減少；及 (iii) 與收購目標資產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本集團之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200,000 港元的利潤變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300,000 港元的虧損，這主要由於原油價格降低及淨銷量減少，以及勘探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業務回顧 —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分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13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第三方無抵押委託貸款約10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第三方有抵押委託貸款約84,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委託貸款約24,000,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該等短期貸款的固定利率介乎4.35%至4.80%（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第三方有抵押委託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1.1倍的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委託貸款按4.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222,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RTO通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並且全部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定義見RTO通函）並無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116,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應付年利率為1%。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之資料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匯率的潛在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約15.5%（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的市場風險包括油價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原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價格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未從事旨在或意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包括任何重大投資)

謹此提述 RTO 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58,880,000 元完成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宏博礦業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代價 1 港元完成出售 Aykens Holdings Limited 及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及餐廳業務)))之全部股權，連同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以及本公司於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透過收購及出售，本公司已成功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從之前位於中國的酒店及餐廳業務轉變為上游油氣業務。鑒於近期國際油氣價格的週期性變化為上游油氣業務投資打開的重大市場機遇以及油氣行業的長遠前景；加上出售集團正在面臨經營及市場挑戰，並錄得淨負債，本公司認為業務轉變是一次重要的里程碑。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南部摩灘地區的若干油氣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業務回顧 — 收購美利堅合眾國在產油氣資產」。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投資全球其他上游油氣項目的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及整體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

或然負債

宏博礦業與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索人」)存在法律糾紛，詳情請參閱 RTO 通函內「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訴訟」及「附錄三 — 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節附註 31。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就由申索人發起的複審發表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中國最高法院駁回申索人對宏博礦業的訴訟，理據是宏博礦業並非此爭議事宜的協議締約方。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還申明，此判決乃最終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 28,6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6,100,000 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之經營租賃承擔為 2,2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700,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經重列):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97名(二零一六年(經重列):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16,400,000港元)。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當時市場慣例,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薪酬待遇。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及石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Stonegat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購買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2,156,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Stonegate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先決條件之一為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

為應對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首次修訂,同意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將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且結束日期將由再延長30日改為再延長11個營業日。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已同意交割計數日將由5個營業日改為10個營業日,且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目標資產留置權的若干債權人及若干Stonegate股份持有人訂立的交易支持協議亦將延長至與資產購買協議結束日期延長保持一致。

於本年報日期,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收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或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 —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委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增長戰略、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管治及監督關鍵管理問題。

王先生於上游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能源領域之研究、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包括在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公司之7年左右實踐經驗。王先生為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itan Gas Holdings」）之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為Titan Gas Holdings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Titan Gas Holdings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上游資產業務。任職Titan Gas Holdings期間，王先生領導在中國內地、中東及北美石油及天然氣領域之物色、技術評估、商業磋商及開發多個投資及收購機會。

自二零一一年，王先生亦作為合夥人任職於IDG Capital，並負責公司的後期及大型投資，其中領導若干備受矚目的能源投資及接管交易。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於美國華爾街投資機構D. E. Shaw & Co工作。於此期間，他曾參與過多個大型能源投資項目，包括於(i)美國風能公司First Wind Energy, LLC；(ii)美國離岸風能開發商Deepwater Wind LLC；及(iii)工業煤炭氣化公司Green Rock Energy Limited之投資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王先生為Exxon Mobil Corporation（大型一體化油氣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彼時其取得了鑽井優化及地震數據處理及分析以及與該等兩個區塊有關的兩項合作發明專利等方面的經驗及知識。

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獲頒康乃爾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續)

LEE Khay Kok 先生 — 總工程師

Lee 先生，51 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技術設計及審查、現場運營監督及技術創新。

Lee 先生於參與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方面有超過 20 年經驗，尤其是增產及壓裂措施領域。Lee 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擔任 Titan Gas Holdings 之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 Titan Gas Holdings 之工程及技術。

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二零一三年，Lee 先生在斯倫貝謝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為一間在全球提供從勘探到生產之廣泛油田服務之領先公司。Lee 先生於在斯倫貝謝集團長達約 19 年之任職中擔任多個重要技術職務，包括 Geomarket 技術工程師 — 主管(斯倫貝謝公司之首席技術顧問)、In Touch 經理 — 增產(負責向斯倫貝謝全球增產部門提供全天候技術支持)及 CHG 增產領域經理(支持東北亞地區之區域首席技術工程師)向斯倫貝謝技術人員或石油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建議。在斯倫貝謝集團，Lee 先生曾參與許多關鍵油田增產項目。彼對該等項目的參與涵括工程技術設計及現場執行，且彼於若干項目當中擔任作業的主管工程師。

Lee 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獲頒礦產及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奧克拉荷馬大學石油工程碩士學位。彼就其碩士論文亦為美國國家岩石力學委員會頒發之一九九五年岩石力學傑出貢獻獎之獲得者。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

林先生，54 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擔任 IDG Capital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IDG 之中國風險投資團隊之副總裁，並隨後至今擔任 IDG Capital 之一般合夥人。彼亦為 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 之合夥人及 Titan Gas Holdings 的董事。彼目前擔任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7))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熊曉鵬先生

熊先生，61 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 IDG Capital 並負責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彼一直專注於其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即為一般合夥人之 IDG Capital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之發展。熊先生亦為 IDG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之董事及 IDG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ancy (Beijing) Co., Ltd. 之合夥人及董事及 Titan Gas Holdings 的董事。熊先生為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1))及 WPP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WPP))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頒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院第 151 屆高級管理課程、國際高級經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先生

石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大中華市場之私募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td.前，石先生為D. E. Shaw & Co.之高級副總裁，負責其大中華區私募投資業務。於加入D. E. Shaw & Co.前，彼於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 (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擔任副總裁，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之收購及其他私募投資。彼於Goldman Sachs投資銀行部開始職業生涯，專注於為中國公司提供海外股權發售及跨境併購建議。石先生為寧夏夏進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董事。

石先生自清華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承炎先生

周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於公司融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參與的項目包括中國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重組以及跨境及國內收購交易。周先生之前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的合夥人，並擔任併購及企業顧問主管一職。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會員並獲頒授ICAEW的企業融資資格。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周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周先生現為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六家上市公司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及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周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陳志武教授

陳教授，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教授為Asia Global Institute (「AGI」)的董事及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馮國經馮國綸基金教授(經濟學)。於作為董事加入AGI前，彼17年來於耶魯大學擔任管理學院金融與經濟學教授。彼亦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特聘客座教授。陳教授透過出版有關金融市場及資產定價理論課題的經濟及金融學期刊的研究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1世紀初，陳教授透過調查市場發展及制度建設問題開始將其研究擴大至成熟市場。

陳教授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5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57)上市的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的公司)及Noa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AH)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劉知海先生 — 總裁

劉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重新調任為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企業管治、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公共及政府關係。

劉先生於能源公司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0年的豐富經驗，擁有廣泛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知識。他是Titan Gas Holdings的聯合創始人，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IDG Capital，在該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主管該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領導參與若干石油及能源分部的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之前，彼擔任Accenture的業務分析師，涵蓋幾個主要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及國家石油公司的戰略、兼併收購及運營優化項目及諮詢服務。

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學院，獲頒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譚嶠 — 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34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融資、財務報告、預算規劃內部控制、合規、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業務。

譚先生在財務管理、跨國併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有超過10年的經驗。他於2013年加入IDG Capital，並曾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該公司在增長及成熟階段的投資，並在投資公司管理中金融、運營、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彼在普華永道(「普華永道」)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7年。

譚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續)

任琪 — 副總裁

任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包括尋求、協調、談判及執行潛在併購或其他新業務機會，以及收購交易執行及管理。

任先生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有超過25年的經驗，特別是石油及天然氣上游海外業務發展及兼併收購方面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國際業務發展部主管，領導業務發展團隊，共收購亞洲、北美、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等多個國家的石油天然氣資產超過300億美元。任先生在中海油與Nexen Inc.的150億美元收購中發揮重要作用，其中彼擔任Nexen Inc收購事項後的整合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畢業於休斯敦浸會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康偉力 — 總地質師

康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地質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地質研究、勘探開發計劃、儲量發現、評估及評價。

康先生於管理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油藏及儲量發現、勘探及開發計劃的制定及實施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康先生在勘探及商業生產等主要項目上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三年起，康先生擔任Titan Gas Holdings的首席地質學家。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康先生獲中國國土資源部油氣儲量評審辦公室委任為副主任。自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康先生任職於吉林油田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的吉林油田分公司)，於中國吉林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研究，彼於此期間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勘探部部長及副總地質師)，並負責吉林多個石油及天然氣田的勘探、開發及研究。

康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獲頒石油地質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獲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評為礦產儲量評估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層(續)

金玉芬 — 副總裁

金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採購管理、組織投標安排及流程、合同談判、油田服務承包商監督及管理。

金女士在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公司取得超過30年的油氣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彼一直擔任Titan Gas Holdings的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金女士擔任Pacific Asia Petroleum Limited(「PAPL」)的技術總經理。該公司透過與從事(其中包括)勘探、開發及銷售煤層氣的公司訂立的产品分成合同參與開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煤層氣。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金女士獲油田技術服務提供商Apex Solutions Inc.委任為副經理。彼負責承包及合同管理、財務及技術項目提案。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金女士任職於Ryderscott Petroleum Consultant Company(一間全球領先的油氣儲量評估及估值公司)。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金女士任職於中石油，擔任包括高級工程師在內的各種職位。

金女士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後來更名為「中國石油大學」)，獲得地質勘探專業的學士學位，並獲得懷俄明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王平 — 副總裁

王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宏博礦業的一般營運管理、業務計劃、預算管理、員工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王先生一直任職於宏博礦業，於管理宏博礦業的上游油氣資產的勘探及開發方面擁有超過9年的現場實踐經驗，包括制定及批准勘查計劃、開發計劃及經營預算、監督日常現場工作、進行勘探開發活動、監督銷售及推廣等。

王先生獲得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的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已採納「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惟僅供識別用途，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股份簡稱英文已更改為「IDG ENERGY」及中文已更改為「IDG能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轉讓及該等交易(定義見RTO通函)(統稱「反收購交易」)已完成。中國的主營業務從酒店及餐廳業務轉向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

業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重列):無)。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於年內本集團的公平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物業權益

就反收購交易而言，已對由宏博礦業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物業估值。然而，該等物業權益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減值(如有)。經參考RTO通函附錄九所載物業估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供載入RTO通函的物業權益之市值為人民幣52,400,000元。倘物業按該估值列賬，每年計提的折舊將減少人民幣700,000元。

銀行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除本年報另有界定外，本節所採用詞彙與RTO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 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項下之普通認購股份；(ii) 1,373,954,600股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及(iii) 1,373,954,599股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認購完成作實。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之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之開發計劃撥付資金、212區塊其他地區之勘探及開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以及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以及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之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 Ltd.(作為認購人)及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League Way Ltd.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作實。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以及為宏博礦業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年內，概無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於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1,785,714,285股。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慈善組織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兩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約61%。此外，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4%，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約30%。

本公司董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Khay Kok 先生

曹晶女士(執行主席)

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獲委任為／辭任董事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

熊曉鵬先生

莫天全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石岑先生

陳志武教授

葉劍平教授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及獲重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有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每名董事訂立委任函，據此，每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三年任期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之原則，以激動並推動全體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董事職務與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合約，亦無與此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如RTO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RTO通函)，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定義見RTO通函)、即期應收賬款(定義見RTO通函)(即本公司自出售集團(定義見RTO通函)應收的股東貸款／墊款)及本公司所持搜房(定義見RTO通函)股份(作為完成出售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其將由本公司按該轉讓時的實際市價轉讓予目標公司1(定義見RTO通函))，初步代價(定義見RTO通函)為1,652,995港元，須受到出售協議所載列之調整所規限。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出售協議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作實。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所持搜房股份已按市價轉讓予出售集團並反映出即期應收賬款的相應增加。根據出售協議，基於RTO通函所解釋的調整機制，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為1.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協議及出售完成日期，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全資擁有，並為其聯營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的適用規定，即出售事項。其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靜波	公司	829,641,578 (附註1)	51.32%
熊曉鵠	公司	829,641,578 (附註1及2)	51.32%
林棟梁	公司 實益	829,641,578 12,910,000 (附註1及3)	51.32% 0.80%

附註1：該等股份由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持有，其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itan Gas Holdings」)控制87.76%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Standard Gas」)擁有35.13%、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IDG-Accel Investors II L.P.」)(「IDG基金」)擁有49.14%、王靜波先生(「王先生」)擁有8.05%、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世旗」)擁有6.87%、Zhang Weiwei擁有0.73%及Bryce Wayne Lee擁有0.0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基金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鵠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910,000股普通股由林棟梁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王靜波	公司	1,440,960,208 1,854,874,798 (附註1)
熊曉鵠	公司	1,440,960,208 1,411,505,622 (附註1及2)
林棟梁	公司	1,440,960,208 1,411,505,622 (附註1及3)

附註1：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1,854,874,798股相關股份包括(i)1,411,505,622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轉換由Titan Gas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1,411,505,62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受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及(ii)443,369,176股相關股份指在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下，悉數轉換由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Aquarius Investment」)所持有之443,369,176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Aquarius Investment通常按照(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1,411,505,622股相關股份指在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下，悉數轉換由Titan Gas所持有之1,411,505,622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鵠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1,411,505,622股相關股份指在繳足及受其條款規限下，悉數轉換由Titan Gas所持有之1,411,505,622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

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之百分比
普通股：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者除外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	65.00%
		實益	6,418,675	32.09%
熊曉鵠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及2)	65.00%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及3)	65.00%
A-1系列優先股：非上市衍生工具 — 實物交收期權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	75.00%
熊曉鵠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及2)	75.00%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及3)	75.00%

附註1：該等股份由Standard Gas持有。Standard Gas的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發出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亦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董事。

附註2：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2。

附註3：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3。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之百分比
普通股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	87.76%
熊曉鵠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及2)	87.76%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及3)	87.76%

附註1：該等股份由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ndard Gas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2。

附註3：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3。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以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記錄：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4,754,077 (L) (附註2)	21.32%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43,369,176 (L) (附註4)	27.42%
趙明(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43,369,176 (L) (附註4)	27.42%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6)	10.31%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10.31%
張璐(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6)	10.31%
League Way Lt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73,357,228 (L) (附註7)	23.09%
石建極(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73,357,228 (L) (附註7)	23.09%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8)	實益擁有人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余楠(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 (L) (附註8)	14.9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徐颯(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166,766,230 (L) (附註9)	10.31%
Sonic Gain Limited(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319,820,786 (L) (附註10)	19.78%
高振順(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19,820,786 (L) (附註10)	19.78%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83,026,340 (L) (附註11)	11.32%
高穎欣(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183,026,340 (L) (附註11)	11.32%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2)	投資經理	140,416,318 (L)	8.69%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 信託(附註12)	信託受益人	93,622,212 (L)	5.79%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2)	信託受託人	140,416,318 (L)	8.69%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416,318 (L)	8.69%
王茹遠(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140,416,318 (L)	8.6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相關 普通股數目(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3)	實益擁有人	3,682,107,408 (L)	227.75%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5)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附註18)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7)	227.75%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附註18)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7)	227.75%
何志成(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 (L) (附註13,15,17)	228.46%
周全(附註17)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 (L) (附註13,15,17)	228.46%
羅玉平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 (L) (附註13,14,18)	227.75%
張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127,681,952 (L) (附註19)	7.90%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實益擁有人	127,681,952 (L) (附註19)	7.9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於相關普通股中之該等權益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衍生權益。
3. 莫天全先生(「莫先生」)控制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quarius Investment 透過 443,369,176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443,369,176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5. Aquarius Investment 91% 權益由趙明控制及 9% 權益由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被視為於 Aquarius Investment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100% 權益由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而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由張璐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璐及 Rexwell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7. League Way Ltd. 70% 權益由石建極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建極被視為於 League Way Lt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可換股票據(定義見 RTO 通函)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373,357,228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8.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權益由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而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權益由余楠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楠及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被視為於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9.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由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控制，而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100% 權益由徐颯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颯及 True Vision Global Limited 被視為於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16,736,36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16,736,36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0. Sonic Gain Limited 100% 權益由高振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被視為於 Sonic Gain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11.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由高穎欣擁有 10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穎欣被視為於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 175,104,540 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 175,104,540 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12. 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擁有合共140,416,318股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140,416,3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王茹遠控制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6%的權益，故被視為於上海宏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140,416,3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98%權益，被視為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擁有權益的140,416,31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13. Titan Gas由Titan Gas Holdings控制87.76%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由IDG Funds控制49.14%權益、由王先生控制8.05%權益、由金世旗控制6.87%權益、由Zhang Weiwei控制0.73%權益及由Bryce Wayne Lee控制0.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 Funds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該等普通股之權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及Titan Gas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RTO通函)同意認購之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持有的2,852,405,830股相關普通股權益。
14.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有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於就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時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彼等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Aquarius Investment通常按照(其中包括)王先生的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按上述依據被視為於Titan Gas或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包括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普通股(包括於2,852,465,830股相關普通股中的衍生權益)及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實益權益的443,369,176股相關普通股。
15. IDG Funds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Ultimate GP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Ultimate GP被視為於IDG Fund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apital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apital II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何志成及周全為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及負責有關IDG Funds及其投資的決策事宜，故此控制IDG Funds所持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彼等被視為於IDG-Accel Ultimate G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金世旗由羅玉平控制74.8%權益。由於附註14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羅玉平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由張春華控制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華被視為擁有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普通股的權益包括透過於127,681,952股優先股的衍生權益而擁有127,681,952股相關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免責就履行職務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或因此而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費用、支出、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可能與董事有關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

本公司設在董事責任保險，以為董事於來自向董事提出申索的潛在成本及責任提供保障。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4至54頁。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然而，本公司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至5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至6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信永中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按董事會要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於有關辭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出現之臨時空缺，且任期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當時獲重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如果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家。

不競爭契據

如RTO通函所披露，控股股東(定義見RTO通函)及林棟梁(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經參考RTO通函，本公司與契諾人舉行工作會議，本公司於會上檢討彼等的業務組合及認為並無經營受限制業務(定義見RTO通函)的商機。

本公司已從契諾人各自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提供的確認，並得出結論，契諾人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代表董事會

王靜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17年6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且一向深諳責任承擔、透明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惟經不時修訂。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除下列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王靜波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有助於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協助本公司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於退任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 (c)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規定，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現任董事作出確認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及
- (d)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因有其他業務承擔，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有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業務模式與策略

本集團現從事原油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於過去一年，作為其現有策略之一，本集團計劃透過有選擇地收購海外上游石油資產，拓闊其全球版圖及發展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油氣業務組合。鑑於油氣行業持續的宏觀調控措施及瞬息萬變的市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整體戰略發展前提，本集團已制定合理規劃擴大其業務發展模式及正考慮參與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鑑於近期原油商品價格低企的環境，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擴張模式將持續表明本集團投身油氣行業的決心，推動本集團油氣資產基礎增長及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有利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及昌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恰當利用其行業及業務發展知識、建立投資平台及採用反向投資策略，把握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為滿足資產投資及管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因應市況的變化，尋找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利用股市及／或債務市場，以及任何其他集資方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並取得優於原油基準的表現。本集團盡力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獨有的投資機會，使其可從多元化的頂尖優質全球油氣資產組合中獲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 Lee Khay Kok 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岑先生、陳志武教授及周承炎先生）。董事的簡介載列於本年報第22至2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周承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轄下亦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釐定管理目標、監管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監督管理人員之表現並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則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人員。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於本年報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後、每年及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重新考慮情況下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釐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履行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操守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石岑先生及林棟梁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以及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管治體系。審核委員會亦負責促進風險評估過程及及時與董事會溝通(如有必要)，並確保關鍵業務及運營風險得到適當識別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中期/全年業績及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與獨立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規限與效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位董事組成，即陳志武教授(主席)、石岑先生及王靜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查閱。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來屆董事的證書，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彼等以供批准，亦評估退任董事的表現及貢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3名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陳志武教授及熊曉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薪酬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對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彼等之薪酬水平。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是否需作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i)	1/1	2/2	13/1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Lee Khay Kok 先生(ii)	1/1	2/2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曹晶女士(iii)	不適用	0/1	3/4	不適用	1/1	1/1
張少華先生(iv)	不適用	0/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v)	1/1	2/2	8/13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熊曉鵬先生(vi)	1/1	2/2	8/13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莫天全先生(vii)	不適用	0/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viii)	1/1	2/2	8/13	3/3	不適用	2/2
石岑先生(ix)	1/1	2/2	8/13	3/3	1/1	不適用
陳志武教授(x)	1/1	3/3	10/16	2/2	1/1	3/3
葉劍平教授(xi)	不適用	0/1	2/4	2/2	1/1	1/1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xii)	不適用	0/1	2/4	2/2	1/1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續)

附註：

- (i) 王靜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ii) Lee Khay Kok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iii) 曹晶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人。隨後，曹晶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
- (iv) 張少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v) 林棟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 熊曉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莫天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viii)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ix) 石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x)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陳志武教授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 (xi) 葉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葉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Palaschuk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隨後，Palaschuk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全體現任董事已獲提供有關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合規事項的培訓。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以及提高彼等對作為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全體現任董事已向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個別訓練記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其他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

Lee Khay Kok 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其他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其他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

熊曉鵬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其他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其他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

石岑先生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其他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

陳志武教授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其他監管要求之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及重述職權範圍，並於同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透明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介乎下列幅度：

酬金幅度	人數
100,00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1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4
1,000,001 港元至 1,550,000 港元	1
	<hr/>
	6

附註：上文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指除董事之外的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32(a)及1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各自已付及應付費用為：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113
非審核服務 — 有關收購目標資產	2,263
	<hr/>
合計	5,376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譚嶠先生及顧受山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主席匯報，負責就管治事宜、新董事入職及董事的專業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流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各自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最大限度降低營運制度失效風險提供合理保障，並協助實現本集團目標。構建該制度亦為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確保維護適當會計記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有最終權力審閱及批准年度審核計劃以及計劃之所有重大修改。此外，亦可按管理層不時之指示，對其關注之範圍進行指定之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採取三道防線模式管理風險。營運管理人員是第一道防線的核心，因為一旦出現風險，彼等首當其衝。營運管理人員負責識別、報告及初步管理日常營運中存在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旨在推動及監察營運管理人員在整個公司高效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內部審核功能是第三道防線，主要負責檢查、審核及監察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的工作。

根據我們建立的全面風險評估方法，本公司從業務流程出發，進行風險識別。各個業務流程中的主要負責人被選作受訪者，識別流程中的風險，並匯總形成最終風險清單。風險清單中的各風險按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的程度評價，並列入目前降低該等風險所採用的內部監控。風險評估結果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以根據其風險偏好，尤其公司願意為其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承擔多少風險，降低風險的資源利用和現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等因素來評估風險是否被適當管理和決定風險管理的優先次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本公司監控架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文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管治反映一家機構的文化。本公司時刻致力以合乎商業道德標準及誠信的方式行事，並由董事局以身作則，為所有僱員樹立良好的榜樣。本公司已制定行為守則，並登載於本公司的內聯網。本公司致力制定和維持高度的專業及道德標準，這一點可在所有僱員的嚴謹遴選過程及事業發展計劃反映出來。本公司作為長期僱主，會在僱員加入本集團後，逐漸向僱員灌輸並使其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商理念及行事方式。

確立溝通渠道，讓僱員將意見傳達至高級人員。僱員明白一旦發生意料之外的事故，除了關注事件本身外，亦要留意事件的成因。本公司透過其行為守則，鼓勵僱員（及指示其如何）向有權採取所需行動的人士，匯報監控失效或懷疑監控不當的情況。

風險評估：董事局及管理層各有責任確定及分析達成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並決定應如何管理及減低該等風險。除其他事項外，管理層負責促進風險評估過程及適時向董事會（如適用）溝通，並確保妥善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

管理架構：本集團設有明確的組織架構，按所需程度分配有關制定、編寫和實施程序及監控風險的日常職責。僱員明白在此過程中所負的責任。

監控及檢討：監控環境所包含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有關管理指示得以執行，以及處理風險的所需行動得以進行。這可能包括批准及查證、檢討、保障資產及職責分權。監控工作可分為營運、財務報告與合規三方面，不過這些工作有時或會重疊。集團公司的監控工作通常包括：

- 分析檢討：例如把實際表現對比預算、預測、前期表現及競爭對手的表現以進行檢討
- 直接職能或工作管理：由負責有關職能或工作的管理人員審閱表現報告
- 資訊處理：為查核交易的授權及其報告（如例外情況報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而進行的監控工作
- 實物監控：確保設備、存貨、證券及其他資產得到保護並定期接受檢查
- 表現指標：分析各組營運及財務數據，研究彼此之間的關係，並在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 職責分權：劃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以加強制衡作用和盡量減少出錯及濫權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續)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程序及制度，確保在員工能夠履行職責的形式及時間內，識別、紀錄及匯報有關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的資料。

我們及時就所識別的重大內部監控瑕疵進行溝通，並審慎評價潛在影響。身為監控責任人的部門須提出糾正措施，並於實施前獲得管理層批准。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監察實施情況，確保及時妥善解決監控瑕疵。本公司亦制定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將予披露的資料由合規部及管理層妥為審閱及批准，確保合適準確，並於披露後密切監察。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打算於有需要時盡全力不斷優化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通過我們的年度風險評估，建立一套更正式的風險應變程序，改善控制系統設計和高風險領域中的執行，以及建立監控控制缺陷解決方案的機制。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流程方面舉足輕重。該部門的主要任務包括對本公司在營運、資產保護、申報及合規領域的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提供保證，並定期對本公司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風險導向的審核，並就審核結果建議應採取的措施。該部門亦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提供諮詢服務。

審核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管理層至少每年就風險控制事宜編制報告並遞交予董事會，詳述如何按照已建立的風險和控制框架管理風險和設計實施內部控制，以保持我們的全部風險敞口在風險偏好中，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會審閱這些管理層報告及聲明是否合理，並於得出結論前在必要時進行充分詢問。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審查範圍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審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且足以應付現時之要求。

問責及審核

董事須負責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地作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1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與本公司股東通訊。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有效及方便之渠道供其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交流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正式委任代表均會解答股東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通訊(續)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的權利

(i)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或 (ii) 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提交列明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某一特定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 1,000 字之陳述。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302 室)，註明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收。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將由董事會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及送交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自身(或擁有超逾半數之全部投票權(由所有遞呈要求人士持有)之彼等任何一方)可以相同方式(盡可能)召開大會。如此召開之任何有關會議不得於遞呈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至於其他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我們將向董事會轉交相關查詢以作處理。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302 室
電話： (852) 2973 0332
傳真： (852) 2973 630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章程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並於同日生效。除此以外，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概覽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第一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政策及措施，旨在加強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與聯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報告主體範圍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境內外所屬分支機構和全資子公司。

時間範圍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的。

ESG管理願景

本報告期是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第一年。公司以此為良好開端，秉持「節能減排，綠色發展，安全至上」的發展信念，直面披露的挑戰，主動適應新常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視為公司進一步可持續發展的一大機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社會公民，本集團不斷強化科學創新，在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的同時實現綠色發展；注重生產環節與供應商把控，為社會提供高質量的石油資源；以真摯關懷和愛心，為當地社區帶來更多的積極影響。公司致力於不斷提升運營水平、質量效益和企業活力，將自身打造為高效、安全、環保的能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保護環境綠色發展

環境保護是全世界共同關注的重要課題。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積極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加大節能減排和環保投入力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排放，保證對本集團生產運營地區的環境及生態保護。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及以上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事故。

1.1 排放物管理

1.1.1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認真貫徹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與方針政策。通過技術創新、完善管理機制、健全修舊利廢獎勵制度、集中回收、提高循環利用率的方法，推進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

公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包括原油開採中產生的廢棄鑽井泥漿及廢舊閘門、管綫等一般工業廢棄物。其中，本集團對無使用價值的一般工業廢棄物採取集中回收、統一處置的管理辦法。對廢棄鑽井泥漿，本集團遵循行業標準，採用化學方法做無害化處理後進行固化，覆土填埋。

1.1.2 廢水管理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依靠「源頭抓起、過程控制、分級利用和循環利用」的舉措，根據源頭治理、循環利用的原則，將伴隨原油一起採出的地層污水，通過集輸站分離、沉降後，與原油分離，經污水處理裝置處理達標後回注地層，驅動採油。整個系統密閉，污水全面回收利用，零排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生產運營中產生的油田採出污水4.75萬立方米，全部回注地層，污水回注率達100%。

1. 保護環境綠色發展(續)

1.2 資源使用

1.2.1 能源管理

本集團所消耗能源種類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外購電力、油田自身產出的伴生天然氣、用於車輛和發電機的汽油及柴油。本集團依據《工業企業能源管理導則》及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實際運行情況，建立、實施、保持並持續改進能源管理體系，明確能源管理組織機構、崗位責任、計量管理，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不斷優化生產工藝和操作方法，通過多種渠道傳播節能理念，推廣節能減排經驗，推進節能減排和清潔生產，實現綠色、低碳、循環發展。

本集團通過將井口回收套管氣、集輸站內回收原油伴生氣，用於井口加熱、集輸站加熱爐、天然氣發電等生產設備，對自產清潔能源高效利用，達到節約能耗的目的。本報告期內，146萬立方米天然氣被用於燃氣鍋爐產熱，節約煤耗1,942噸標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5,088噸。此外，本集團將剩餘天然氣進行發電自用，節約外購電量27萬度。同時，本集團定期對加熱爐盤管進行更換，提高熱交換效率，有效減少熱力系統消耗。

本集團主要耗電設備是採油井抽油機。本集團採取合理調整參數、推廣應用變頻控制、使用新型節能電機等手段，有效降低能耗，同比節約耗電量110.2萬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保護環境綠色發展(續)

1.2 資源使用(續)

1.2.2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的供給和安全關係著社會的穩定和發展，本集團始終堅持節約用水、合理用水的原則，從水資源保護、開發利用、節約用水等各方面貫徹落實國家水資源管理制度，強化從源頭抓起、在末端治理的方式，加強組織領導，統一規劃，持續推進水資源一體化體系建設。在強化工業用水總量考核的同時，本集團實施節水、治污與回收工程，不斷優化自身對水資源的利用，如，油井熱洗、調驅等措施儘量使用淨化污水，減少淡水使用量。

1.3 其他環境影響 — 復墾

本集團貫徹落實《關於逐步建立礦山環境治理和生態恢復責任機制的指導意見》、《關於組織土地復墾編報和審查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文件精神，重點實施建設項目全過程環境管理，注重保護生態，採取土地平整、表土覆蓋、挖穴填土造林、種植牧草等措施及時進生態恢復。本集團同時制定並發佈《土地復墾方案》，將復墾工程和開採工程緊密結合，同步實施，實現「邊開採、邊復墾」，並通過國家環保部門驗收。

2 安全生產構建 HSE 管理架構

2.1 安全生產

本集團珍惜員工的生命，重視員工的健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始終將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環境保護作為履行社會責任的一項重要內容，貫穿於本集團生產運營全周期，建立融合決策管理、生產經營、技術支持、激勵約束為一體的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現行相關勞動及安全法規的情況，亦無發生重大危及僱員安全的事宜。

完善 HSE 體系

本集團旨在持續完善 HSE 制度體系，努力創建與 HSE 管理體系、機制相匹配的管理體系和配套制度，成立了以公司總經理為組長的安全組織領導機構，把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落實到生產班組及每個員工，為加強 HSE 監管和研究決策提供強有力的組織保障。本集團按照 HSE 制度標準框架規劃，制定並修訂《員工安全手冊》、《習慣性違章及糾正方法》、《危害識別與防範》等 30 多項涉及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健康管理方面的制度標準，完善 HSE 考核機制，設立安全獎勵基金，提高 HSE 管理績效。

強化風險管控

本集團推動安全環保責任落實、風險分級防控機制建設、完善專兼職應急隊伍建設和建立事故預防預警機制。按照「一崗雙責」要求，本集團開展安全隱患排查，及時整改和治理排查出的各類問題隱患，推動隱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規範化。

員工安全教育

本集團重視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持續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培訓，多渠道、全方位宣傳 HSE，例如：崗前培訓，組織觀看安全生產警示教育片等，從而增強員工安全生產操作能力。本集團建立了 HSE 系統化培訓體系，以 HSE 理論體系為基礎，內容豐富且全面，包括：HSE 管理理念、崗位職責意識、應急管理等。

本集團對各級人員安全培訓的廣度有極高要求，員工安全培訓覆蓋率達到 100%，新員工 HSE 入職培訓覆蓋率達到 100%。

2 安全生產構建HSE管理架構(續)

2.2 員工職業健康保障

本集團致力加強員工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設，建立了職業健康管理責任制，明確職業健康監管專職人員，同時聘請有資質的機構定期對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現狀進行評價和檢測，落實職業危害工藝改造。本集團組織從業人員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前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檔案，而且為所有員工提供健康和勞動保護條件，開展員工健康監護和宣傳教育，全面規範職業健康管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新增職業病案例。

3.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企業的基礎、成功的關鍵、發展的根本動力。在員工管理方面，堅持「以人為本」的中心思想，尊重員工，關心員工，建立有效的激勵機制，不斷改進和實施更有效的人才政策，從而提高員工工作的積極主動性，發揮員工的創造性，推動本集團不斷發展。

3.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用工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健全用工管理規章制度體系，奉行平等、非歧視的用工政策，包括公平公正的對待不同國籍、膚色、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依法與全部員工簽訂勞動合同；通過應聘人員身份覆核、資質校驗、繳納社會保險等方式確認人員年齡，嚴禁和抵制任何形式的僱用童工。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平均年齡為35歲。本集團採取簽署協議、嚴格監督工作時間等多種措施杜絕強制勞動。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各級人力資源工作者的業務能力，組織了多次相關勞動政策和法規的培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在人員招募及聘用方面亦無重大違規情況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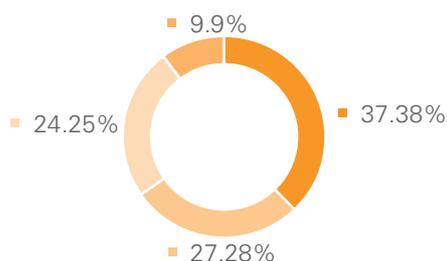
3.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續)

3.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續)

用工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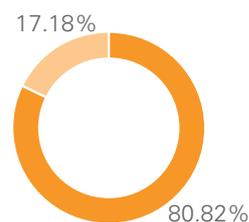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基本情況如下圖表：

■ 20-30歲 ■ 31-40歲 ■ 41-50歲 ■ 50歲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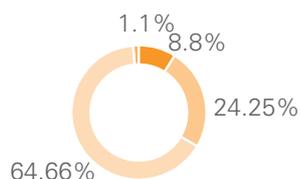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員工年齡結構分佈圖

■ 男 ■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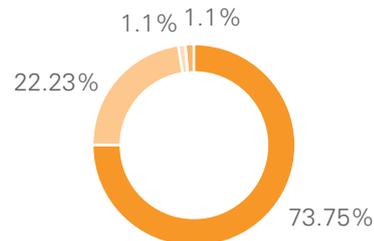
本集團員工性別結構分佈圖

■ 博士
■ 碩士
■ 本科(含雙學位)
■ 專科及以下



本集團員工學歷結構分佈圖

■ 漢族 ■ 蒙古族 ■ 回族 ■ 藏族



本集團員工民族結構分佈圖

民主管理

本集團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機制，注重發揮員工民主管理、民主參與、民主監督的作用，建立了工會組織，實行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企業民主管理制度，向員工公開與員工切身利益有關的事項。本集團堅持履行民主程序，通過部門會或集團例會、業務專項討論會、面談、內部刊物、微信平台等多渠道加強廠務公開，推進員工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員工意見。

薪酬福利

本集團建立健全具有保障及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實現企業價值和員工價值共同提升。本集團遵守國家社會保障、福利等相關規定，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提供帶薪年休假等基本福利，並在此基礎上實施綜合福利保障計劃。

3.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續)

3.2 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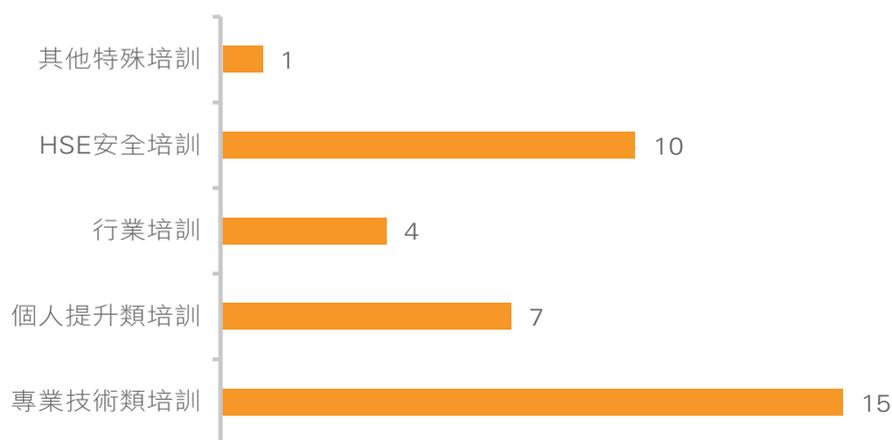
多元化培訓

本集團支持人才培養，注重推動人才教育，關注員工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的提升，打造員工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職業發展平台，堅持「向培訓要素質、以素質促發展」的方針，形成多層次、全方位的培訓體系，結合員工意見與建議制定培訓方案，有計劃的對員工進行企業文化、專業知識、崗位技能和綜合素質培訓。除面授培訓，本集團還提供員工個人自我學習、專題講座、交流會、崗位輪換等多形式的培訓方式，提升培訓效率和效果，不斷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和工作能動性。

本集團每年根據向各部門收集的培訓需求，於年初設定全員培訓計劃，並於全年按照優先級分季度實施。相關專業及個人提升類培訓完成後，本集團及時收集受訓人反饋。本報告期間全年培訓反饋良好，在員工個人的職業發展上起到了積極的知識補充與技術完善的作用。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的培訓包括：專業技術類培訓 15 期，如：壓裂改造基礎培訓、油田勘探開發成本淺議等；個人提升類培訓 7 期，如 HR 薪酬體系設計、中高層法律法規科普培訓，OA 辦公軟件使用培訓等；行業培訓 4 期，如油氣並購流程及估值、墨西哥灣區域行研報告分享等；HSE 安全培訓 10 期，其他特殊培訓 1 期等。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本報告期開展培訓情況



3.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續)

3.2 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續)

完善發展通道

本集團重視員工職業發展，根據員工實際情況進行有針對性的培養，建立符合自身特點的經營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培養發展體系。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管理、專業技術雙通道發展序列，鼓勵員工拓寬眼界，不局限於現有崗位視野，廣泛而全面的考量自身職業發展。例如技術類人員，在鑽研技術、成為骨幹的同時，也可根據自身特長和意願，選擇管理通道或繼續技術通道繼續發展。本集團建立了公平透明的員工晉升機制，依托職稱評定，促進員工職業發展。

4. 合規經營構建和諧產業鏈

4.1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根據現代企業制度的要求，將反腐倡廉建設與企業發展緊密結合，通過構建思想防腐堤、制度防火牆，規範了企業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的權利和責任，建立決策、管理和監督相對獨立的制衡機制，樹立正確的價值觀。本集團內部成立了由行政總裁領銜各分管副總組成的管理班子，重大決策採取民主集中制原則，杜絕「一言堂」或暗箱操作。相互協作、相互監管，依靠集體的智慧和力量，本集團形成了整體合力。

本集團不斷創新教育形式，深入開展廉潔從業教育。一方面在新員工入職培訓教材中《員工的基本素養及商務禮儀》一章中針對反貪污有專門的篇章，另一方面專門下發了《員工手冊》，限制員工故意虛構、泄密、貪污、挪用、侵佔、宴請及禮品往來等事件發生，提高員工忠誠度與道德水平。

4. 合規經營構建和諧產業鏈(續)

4.1 反貪污(續)

本集團從上至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體系，不斷完善企業經營、採購、銷售、項目預決算、資金、財務等各個環節的制度，強化企業自律和內控機制，與服務商簽訂廉潔從業責任書，預防商業賄賂行為的發生，鼓勵員工發現違規行為可直接越級投訴或舉報，一經發現行為屬實立即解聘及視情節惡劣程度保留訴訟權利，通過規範制度流程和打擊懲罰機制來以打促防。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倡導的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倡廉建設，多次組織中國共產黨黨員(「黨員」)、群眾召開組織生活和專題培訓，提高員工的整體意識，使企業建立事先防範的防火牆。

本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與貪污及洗黑錢有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未發生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訴訟案件。

4. 合規經營構建和諧產業鏈

4.2 保證產品質量，鞏固客戶關係

本集團嚴格遵循《原油市場管理辦法》、《石油價格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產品定價和銷售。

合同簽訂前，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經權威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油品品質報告。同時，本集團內部每日對原油脫水前後含水率、密度進行嚴格的測定，並建立相應台賬，如發現數據異常，及時追溯問題源頭。客戶提貨時每批次原油均在雙方監督下進行取樣，並當場測定含水率、密度，確保每批次銷售原油都符合合同約定的品質標準，保障本集團和客戶的利益。

4.3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注重與供應商保持共贏合作關係，攜手提升企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管理能力，持續履行自身社會責任。同時，本集團重視供應商的合約精神與商業道德，抵制一切不法經營和不正当採購事件的發生。

本集團的供應商大致可分為兩類，專門提供生產原料和設備的物資供應商及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和承包工程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高度重視對供應商的責任管理，嚴格執行供應商的准入、維護、管理、淘汰流程制度，確保其產品或服務符合各項要求。

4. 合規經營構建和諧產業鏈(續)

4.3 供應商管理(續)

嚴格初審	重點瞭解企業背景，如技術、管理、資金、等各方面實力。成立了集團領導任組長，各業務部門主管領導組成承包商評判小組，通過招標、議標方式，本著質量優先，公平競爭的原則選擇承包商。
簽署HSE承諾書	將其納入本集團的安全、環保管理體系中，定期召開安全環保專題會議。
強化過程跟蹤	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對服務商實行全程管理，通過簽訂風險協議和獎勵機制，使其服務或產品達到優質。
定期評比	對提供的品或服務進行分級評價和定期質量評比，不斷提升供應商責任意識和服務能力，致力於打造可持續的服務鏈和供應鏈，實現與供應商互惠雙贏，共同發展的目標。
採購	節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團採購以本集團油田周邊大致半徑1,500公里以內，具有API認證及中石油、中石化入圍的正規油田設備製造企業；以具有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健康管理體系優質供應商企業為主，零星配件以當地或就近採購為輔的原則；使用適合本集團的供應、服務商資源庫，通過制度化、表格化使各項流程有據可循。

5. 服務社區奉獻社會

本集團堅持「互利互贏、共同發展」的方針，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構建與當地社區居民交流的平台，設立公共關係部作為溝通窗口，傾聽和理解當地社區居民的期望與訴求，增進彼此的瞭解，尊重生產地文化傳統和習俗，積極推動社區參與，從創造就業、扶貧幫困、基建投入和貢獻稅收等多方面創造價值，帶動和促進當地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

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社會公益參與項目與投入如下：

扶貧幫困

向社區中疾病、殘疾、孤老的8戶特困家庭，提供物資支持，開展送溫暖慰問工作。

國防建設

在建軍節、春節，開展當地駐軍慰問工作。向駐軍戰士們送去生活物資，同時幫助駐地連隊進行場地硬化。

友好互動

邀請社區牧民和駐軍單位開展各類文化活動。

安居工程

為生產地內居住的牧民提供飲用水、食用油等生活必需品，並出資為其維修車輛，保障了牧民的基本生活。

就業安置

提供大量崗位，積極安置當地牧民就業，本集團1/3的員工來自當地社區。

基礎建設

出資幫助社區生活困難牧戶維修草場網圍欄，長度達4,500米。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深入周邊牧民家庭，開展了深入細緻的調查研究，廣泛瞭解社情民意，傾聽社區的期望，回應人民的訴求，受到牧民群眾的普遍歡迎。

通過與社區政府、駐軍單位、非營利組織和民辦團體的合作，本集團在社區樹立了良好的形象，構建了和諧的社會氛圍，為社區的整體發展與和諧進步做出了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56	1. 保護環境綠色發展 1.1.1 廢棄物管理 1.1.2 廢水管理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6	1.1.2 廢水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56	1.1.1 廢棄物管理
層面 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57	1.2.1 能源管理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7	1.2.1 能源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8	1.2.2 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本集團的產品為原油，無須包裝材料，因此並不適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56 58	1. 保護環境綠色發展 1.3 其他環境影響 — 復墾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6 58	1. 保護環境綠色發展 1.3 其他環境影響 — 復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60–61	3.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59 60	2.1 安全生產 2.2 員工職業健康保障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9 60	2.1 安全生產 2.2 員工職業健康保障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59 62–63	2.1 安全生產 3.2 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
層面 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60	3.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0	3.1 僱傭及員工權益保護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65–66	4.3 供應商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66	4.3 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頁碼	報告內容
層面 B6：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65	4.2 保證產品質量，鞏固客戶關係 本集團提供產品為石油，並嚴把質量關，發生有關產品的健康安全風險、廣告、標籤及消費者私隱事宜風險較低，不予披露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65	4.2 保證產品質量，鞏固客戶關係
層面 B7：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63–64	4.1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4	4.1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3–64	4.1 反貪污
小區			
層面 B8：小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67	5. 服務社區奉獻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7	5. 服務社區奉獻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34頁的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對審核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及道德要求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反收購交易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28(a)。

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反收購交易。反收購交易在法律上體現為貴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

基於反收購交易，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成為經合併集團的主要股東，而貴集團已終止其酒店及餐廳業務並主要從事宏博礦業經營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原油的業務。

貴集團遵照類似反收購交易的原則對這項反收購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宏博礦業被認定為會計上的收購人，被視為已通過發行股份以獲得貴公司的可辨認淨負債和上市地位。因此，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宏博礦業財務報表的延續呈列，上市開支294,390,000港元則於年內損益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反收購交易的會計處理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檢查與反收購交易有關的所有協議，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價管理層就會計處理作出的評估，即認為總體反收購交易應按照與反收購相似的原則處理，據此宏博礦業被認定為會計上的收購人，被視為已通過發行股份以獲得貴公司可辨認淨負債和上市地位；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在完成日期確定宏博礦業認定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方法；
- 與市場和其他外部信息比較，質疑在完成日確定貴公司可辨認淨負債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特別是用於可換股債券估值的折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反收購交易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及28(a)。

關鍵審計事項

由於反收購交易對貴集團業務和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具有根本影響，並基於相關會計處理的複雜性，反收購交易的會計處理視為關鍵審計事項。特別是反收購交易涉及到一些聯鎖交易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以此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以反映整體交易的實質，並確定反收購原則的適用性，其中涉及為換取貴公司的可辨認淨負債及上市地位應付交易對價中被認定成分的量化。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宏博礦業的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關支出的確認，並重新計算有關反收購交易的上市開支；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重列為宏博礦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貴公司的資本結構；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反收購交易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載於第 87 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 513,241,000 港元，主要用於宏博礦業進行的原油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僅含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潛在減值的跡象。

由於原油價格下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潛在減值跡象，並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通過其基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

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編制需要在確定其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時行使重要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依靠獨立估值師簽發的油氣儲量報告，估計石油和天然氣的未來產量、未來銷售價格和未來運營成本。

由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涉及的內在不確定性，以及選擇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各種假設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規限，我們識別出評估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潛在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潛在減值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編制和審閱減值評估中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編制中所採用的方法進行評估；
- 評估貴集團委聘的估計油氣儲量的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歷、能力和客觀性，並評估獨立估值師採用的方法是否符合公認的行業標準要求；
- 比較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歷史生產資料、市場，及其他外部可得資料，和獨立估值師簽發的油氣儲量報告，質疑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油氣產量、預測原油銷售價格和預測運營成本；
- 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範圍內；及
- 考慮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變更可能導致的下列情況，評估減值評估結果的敏感性，其中包括油氣產量下降、原油銷售價格下降、運營成本上升和貼現率增加，並考慮管理層在選擇這些假設時偏見的可能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國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收益	4	76,779	110,812
銷售成本		(79,884)	(106,278)
毛(損)/利		(3,105)	4,534
行政開支		(45,333)	(21,286)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5	(5,358)	(7,717)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6	(19,215)	(1,422)
上市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	7(c)	(360,620)	–
經營虧損		(433,631)	(25,891)
融資收入		1,161	138
融資成本		(18,149)	(8,883)
融資成本淨額	7(a)	(16,988)	(8,745)
除稅前虧損		(450,619)	(34,636)
所得稅	8	(11,807)	(4,307)
年度虧損		(462,426)	(38,94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HK\$(0.33)	HK\$(0.04)

刊載於第 83 頁至第 134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年度虧損	(462,426)	(38,9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下列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7,572)	4,83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572)	4,8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9,998)	(34,112)

刊載於第83頁至第13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13,241	571,857	652,498
在建工程	13	4,792	1,502	4,290
無形資產	14	27,051	29,664	32,424
租賃預付款	15	10,268	11,248	12,1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33,044	40,290	31,881
遞延稅項資產	25(b)	-	-	2,220
		588,396	654,561	735,46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060	5,765	5,075
應收賬款	19	49,368	53,719	50,320
其他應收款項	19	1,063,053	24,266	95,389
可收回即期稅項	25(a)	-	26,4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134,521	15,266	7,601
		2,251,002	125,419	158,3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72,893	320,560	533,2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01,375	108,011	244,993
		374,268	428,571	778,2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76,734	(303,152)	(619,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5,130	351,409	115,58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116,541	-	-
可換股票據	24	222,615	-	-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3,493	2,087	-
撥備	26	35,117	35,771	37,912
		387,766	37,858	37,912
資產淨值		2,077,364	313,551	77,672

刊載於第83頁至第13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43,646	3,473	3,473
儲備	27(d)	2,033,718	310,078	74,199
權益總額		2,077,364	313,551	77,672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靜波
董事

Lee Khay Kok
董事

刊載於第83頁至第13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d)(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d)(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d)(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3,473	119,068	4,019	21,602	139,606	(210,096)	77,6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8,943)	(38,943)
其他全面收益	-	-	-	4,831	-	-	4,8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4,831	-	(38,943)	(34,112)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1,298	-	-	(1,298)	-
安全生產基金運用	-	-	(156)	-	-	156	-
應收前股東之款項資本化(附註20(b))	-	-	-	-	269,991	-	269,9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經重列)	3,473	119,068	5,161	26,433	409,597	(250,181)	313,5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462,426)	(462,4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572)	-	-	(17,5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17,572)	-	(462,426)	(479,998)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897	-	-	(897)	-
安全生產基金運用	-	-	(449)	-	-	449	-
產生自反收購交易(附註2(b))							
普通股發行	12,694	837,306	-	-	-	-	850,000
優先股發行	27,479	1,812,521	-	-	-	-	1,840,000
可換股票據發行	-	-	-	-	34,583	-	34,583
收購宏博礦業之現金代價	-	-	-	-	(652,211)	-	(652,211)
宏博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附註28(a))	-	-	-	-	171,439	-	171,4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3,646	2,768,895	5,609	8,861	(36,592)	(713,055)	2,077,364

刊載於第83頁至第13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9,085)	(8,345)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稅項		—	(26,68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0(c)	(9,085)	(35,03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160)	(45,328)
反收購交易之現金流出淨額	28(b)	(717,946)	—
Stonegate 收購事項付款		(194,729)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66,835)	(45,328)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4	250,000	—
來自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7(c)	850,000	—
來自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27(c)	986,653	—
來自墊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9,299	230,185
償還墊款及借款		(105,401)	(170,173)
已付利息		(4,572)	(1,6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85,979	58,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110,059	(21,966)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a)	15,266	7,6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196	29,631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a)	1,134,521	15,266

刊載於第83頁至第13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2302 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有關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起由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由於反收購交易(定義見附註 2(b))，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酒店及餐廳業務，並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賦予本集團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內蒙古錫林郭勒盟兩個區塊(212 區塊及 378 區塊)(「該地區」)採掘的原油的權利。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有關該地區的全部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均由本集團承擔，而銷售兩個區塊所採掘的原油產生的收入則由本集團及延長石油分別按 80% 及 20% 的比例分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於 212 區塊進行生產。

延長石油根據中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其的兩項勘查許可證持有該地區的採礦權。延長石油有關 212 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屆滿，而延長石油有關 378 區塊的現有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屆滿。合作開採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續簽，並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2 區塊的現有生產及開發倚賴延長石油就 212 區塊持有的勘查許可證及延長石油就 212 區塊內的相關地區順利申請開採許可證。延長石油現時正在向國土資源部申請 212 區塊的開採許可證。目前，國土資源部仍在審閱延長石油的申請，而總體開採計劃的專家審查已在國土資源部獲得批准。根據法律意見，待本集團履行合作開採協議之相關條款後，延長石油有責任參考其將獲取的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與本集團續簽合作開採協議，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為 20 年，初始有效期屆滿後可續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下列交易(統稱為「反收購交易」)已完成。反收購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根據買賣協議，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Titan Gas」)收購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持有之本公司175,000,000股普通股及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Tanisca」)持有之本公司本金總額為96,83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Upsky為本公司的前最終控股公司。Upsky及Tanisca最終由Upsk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莫天全先生控制。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017,323,774股認購股份，包括(i)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6696港元；(ii)第1批(「第1批」)優先股下1,373,954,6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6696港元；及(iii)第2批(「第2批」)優先股下1,373,954,599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0.6696港元。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2,747,909,199股優先股不具投票權，可轉換為2,747,909,199股新普通股。
-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收購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宏博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652,211,000港元)。
-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6696港元轉換為373,357,228股普通股。
-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向Upsky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合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之總應收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持有之搜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儘管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宏博礦業的全部股權，但 Titan Gas 因此成為合併實體的主要股東。此外，由於作為反收購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出售了其初始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整體交易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相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宏博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辨認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呈列為宏博礦業之財務報表之延續，以致：

- (i) 宏博礦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初始確認及計量；及
- (iii) 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資料經重列為宏博礦業之比較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此外，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本公司之可辨認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宏博礦業之業務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支出入賬，於年內確認損益(見附註28(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及收支匯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情況下，有關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修訂未有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或者參與一間實體的收益分配並且能夠利用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實體的收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僅將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力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或者參與一間實體的收益分配並且能夠利用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影響該實體的收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僅將本集團及其他方的實質性權力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2(j))。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重估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已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w))。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油氣資產外)的成本或價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樓宇及結構	40年
— 機器及設備	14年
— 汽車	8年
— 其他	3-5年

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相關區域內的油氣資產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單位產量折舊率乃基於估計可於已知儲集層回收的油氣儲量的估計。

(g) 勘探及評估成本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鑽井完工及評估結果之前，與勘探直接相關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該等成本包括僱員薪酬、所用材料及燃料、鑽機成本及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項。

與最初發現碳氫化合物之後進行的釐定儲集層的大小、特性及商業潛力的評估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尚未發現碳氫化合物的評估井的成本)初步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

倘未發現具有潛在商業價值的碳氫化合物，則勘探及評估資產在損益撇銷為乾井。倘發現可萃取碳氫化合物，惟須作出進一步評估(即新井鑽探)後，方可確定能夠進行商業開發，同時評估碳氫化合物的商業價值的活動已取得充分/持續進展，成本將繼續作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勘探及評估成本(續)

對各區域進行定期審閱以釐定是否適合持續結轉累計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其後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預期不能收回，則於損益中扣除。

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會計提攤銷。

當開採自然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可予以證明時，有關資本化開支將首先接受減值評估及任何減值虧損將獲確認(如必要)，其後，剩餘結餘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油氣資產。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在損益中扣除。合作權乃按單位產量法攤銷。單位產量折舊率乃基於可於已知儲集層回收的油氣儲量的估計。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租賃預付款指支付予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租賃預付款成本於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就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貿易應收賬款(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租賃預付款；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後分別所得數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測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了與財政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j)(i)及(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j))，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m)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當可換股票據及可換債券的持有人可以選擇將該債券轉換成股本，而轉換的股票數量和轉換對價隨後不會變動，則可換股債券按照包含負債成份和權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見附註2(e))，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負債部份為未來利息和本金支出以無轉換權之相若非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現值。所得款項超過已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任何金額獲確認為權益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損益確認為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分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票據或債券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及債券獲轉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及債券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按有效利息方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優先股股本

倘優先股股本不可贖回、不可轉換且股息屬酌情派付，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在權益中視為分派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q)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集團不能再撤回福利的要約或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取較早者)確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日後拆開支撥備的最初確認是根據未來將要發生的關於該公司在油氣發展及生產活動結束時的預期拆除及棄置成本的現值進行。除因時間推移確認為利息成本引起的變動以外，任何後續的預期成本的現值變動將會反映為油氣資產和該撥備的調整。

(u) 收益確認

前提是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i) 出售貨物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外匯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滙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b) 倘下列情況出現，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公司內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關連)。
- (ii) 實體屬其他實體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屬其他集團的成員的聯營或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其成員)。
- (iii) 同屬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屬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集團整體或屬集團整體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以上(a)所述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以上(a)i所述個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 (viii) 個體或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為向集團整體(或集團整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類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滙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滙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其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其整體財務報表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a) 油氣資產及儲備

油氣勘探及生產活動的會計處理受專為油氣行業而設的會計法規所規限。由於編製相關資料時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油氣儲量的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並僅屬概略數值。於估計油氣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儲量」之前，需要遵從若干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性指引。證實及證實已開發儲量的估計須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計入各個油田最近的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各年不同，因此，證實及證實已開發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的折舊率中。

對油氣資產未來的拆除費用的估計乃按照類似區域目前的行業慣例考慮所須的預期拆除方法，包括油氣資產預期的經濟年限、技術及價格水平的因素，並參考工程估計後進行。預計未來拆除費用的現值資本化為油氣資產，同等金額確認為拆除成本撥備。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存有內在的不精確性，該等估計被用作折舊費用、減值虧損及未來拆除費用的基準。折舊率按評估的已證實已開發儲量(分母)及在產井和設施的已資本化成本(分子)計算。在產井和設施的已資本化成本按油氣產量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確認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錄得的賬面值無法回收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倘發生減值，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管理層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量、售價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應計折舊開支。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d) 反收購交易之會計處理

反收購交易涉及到一些聯鎖交易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以此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以反映整體交易的實質。本集團遵照類似反收購交易的原則對這項反收購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宏博礦業被認為會計上的收購人，被視為已通過發行股份以獲得本公司的可辨認淨負債和上市地位。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作為宏博礦業財務報表的延續呈列，上市開支則於年內損益確認。

4 收益

本集團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收益指向供應予客戶的原油的銷售額扣除增值稅後的金額。本集團客戶中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僅有一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5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源稅	4,607	6,642
城建稅	469	680
教育附加費	282	395
	5,358	7,717

6 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274	1,422
乾井	4,135	—
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	14,806	—
	19,215	1,422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融資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165)	(13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24)	(996)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863	5,737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23及24)	11,327	—
遞增開支(附註26)	1,631	2,887
匯兌虧損淨額	316	—
其他	12	259
	16,988	8,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7 稅前虧損(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645	15,1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069	1,271
	18,714	16,372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退休金。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計劃涉及的退休金福利須作出付款的其他重大承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c) 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	810	1,187
— 租賃預付款	296	3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9	2,275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49	51,319
經營租賃抵押：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1,479	986
反收購交易相關開支(附註2(b))		
— 上市開支(附註28(a))	294,390	—
— 相關交易成本	66,230	—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13	62
— 其他服務	2,263	—
存貨成本*(附註18(b))	79,884	106,278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44,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749,000港元)，上述金額亦列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7(b)的各類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8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經重列)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1,807	4,30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	(450,619)	(34,636)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4,308)	(8,659)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4,555	6,6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1,560	6,361
實際稅項開支	11,807	4,307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宏博礦業及本公司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並無於香港或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收益，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靜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672	–	19	691
曹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
Lee Khay Kok(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559	288	–	847
張少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	–	–	–	1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	–	–	–
熊曉鵠(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	–	–	–	–
莫天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7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50	–	–	–	150
周承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150	–	–	–	150
陳志武	150	–	–	–	150
葉劍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1	–	–	–	1
Palaschuk Derek Myles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2	–	–	–	2
總計	461	1,231	288	19	1,999

* 董事薪酬計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反收購交易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彼等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之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薪酬	3,215	3,449
酌情花紅	1,564	37
退休計劃供款	73	114
	4,852	3,600

5位(二零一六年：5)最高薪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經重列)
零 – 1,000,000	4	4
1,000,001 – 2,000,000	1	1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62,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經重列)：38,9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02,771,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經重列)：974,031,000股)為依據計算。

由於宏博礦業之註冊資本無法分配至每一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以根據反收購交易(附註2(b))為收購宏博礦業而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以完成日期前為收購宏博礦業而被視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如上所述)及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基準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結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油汽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8,879	75,436	11,488	785,158	24,306	1,015,267
添置	-	323	-	449	321	1,093
撥備重估(附註26)	-	-	-	(3,611)	-	(3,611)
轉移自在建工程	-	-	-	3,992	-	3,992
出售	-	-	-	-	(389)	(389)
匯兌調整	(5,872)	(3,734)	(567)	(38,578)	(1,194)	(49,94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3,007	72,025	10,921	747,410	23,044	966,407
添置	-	1,105	768	811	982	3,666
撥備重估(附註26)	-	-	-	(863)	-	(863)
轉移自在建工程	-	-	-	10,704	-	10,704
匯兌調整	(6,942)	(4,450)	(689)	(46,163)	(1,439)	(59,6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65	68,680	11,000	711,899	22,587	920,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520)	(22,626)	(4,700)	(314,241)	(11,682)	(362,769)
本年度支出	(2,946)	(5,810)	(1,380)	(37,569)	(3,614)	(51,319)
因出售撥回	-	-	-	-	361	361
匯兌調整	542	1,260	267	16,450	658	19,1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924)	(27,176)	(5,813)	(335,360)	(14,277)	(394,550)
本年度支出	(2,761)	(5,675)	(1,186)	(25,041)	(2,886)	(37,549)
匯兌調整	797	1,802	384	21,183	943	25,1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88)	(31,049)	(6,615)	(339,218)	(16,220)	(406,9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9,359	52,810	6,788	470,917	12,624	652,4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01,083	44,849	5,108	412,050	8,767	571,8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2,177	37,631	4,385	372,681	6,367	513,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在建工程

	鑽井成本及 其他資本支出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90
添置	1,351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
匯兌調整	(14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502
添置	18,301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4)
轉移至勘探開支，包括乾井	(4,135)
匯兌調整	(17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4 無形資產

	合作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875
匯兌調整	(1,871)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6,004
匯兌調整	(2,21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79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orange;"/>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451)
本年度支出	(1,187)
匯兌調整	298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340)
本年度支出	(810)
匯兌調整	409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74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orange;"/>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2,424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9,664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51
	<hr/>

15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以經營租賃項持作自用的在中國的租賃土地權益，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10,268	11,248	12,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文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實際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宏博礦業」)	中國	人民幣434,920,000元	—	100%	勘探、開發、 生產及 銷售原油
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lueval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eijing Valuevale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679,363,214港元 (附註(a))	91.9%	8.1%	技術發展及顧問
Beijing Value Top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96,076,388元 (附註(b))	—	100%	技術發展及顧問

附註：

(a) 此實體的註冊資本為679,363,214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註冊資本已繳足634,363,214港元。

(b) 此實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076,388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註冊資本已繳足人民幣560,719,988元。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之預付款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4,332	—
— 第三方	6,275	5,027	4,511
應收延長石油的履約按金	6,145	6,546	6,886
於公共設施的開支	20,624	24,385	20,484
	33,044	40,290	31,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備件及易耗品	2,442	3,548	4,877
製成品	1,618	2,217	198
	4,060	5,765	5,075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的賬面數額(附註7(c))	79,884	106,278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49,368	53,719	50,320
優先股應收款項(附註27(c)(ii))	853,347	-	-
其他應收前關連方之款項			
— 控股公司	-	-	27,107
— 同系附屬公司	-	7,483	47,248
其他	6,817	7,685	12,246
貸款及應收款項	909,532	68,887	136,921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	21,005	9,098	8,788
Stonegate收購事項之保證金(定義見附註35)	181,884	-	-
	1,112,421	77,985	145,70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前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前關連方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1個月內	10,167	8,019
1至6個月	39,201	45,700
	49,368	53,719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撇銷應收賬款。(見附註2(j)).

個別或共同均無視作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9,423	42,004
逾期少於1個月	9,945	8,019
逾期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	3,696
	49,368	53,719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	139	-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34,382	15,266	7,601
	1,134,521	15,266	7,60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宏博礦業的協議，宏博礦業的前股東(即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宏博投資」)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立大投資」))及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統稱「宏博投資及其聯屬公司」)，應收、應付宏博投資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及應收宏博投資及其聯屬公司貸款分別約25,684,000港元、107,682,000港元及187,993,000港元，重組為應付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款項淨額分別約161,995,000港元及107,996,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宏博礦業前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上述應付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轉換為宏博礦業的實繳資本。

(c) 將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用現金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前虧損		(450,619)	(34,636)
經調整：			
折舊	7(c)	37,549	51,319
無形資產攤銷	7(c)	810	1,1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7(c)	296	3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7(c)	2,979	2,275
淨融資成本	7(a)	17,153	8,883
反收購交易相關之開支	7(c)	360,620	-
Stonegate 收購事項相關之開支		12,8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	28
相關井成本計入乾井的開支	6	4,135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05	(6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02)	58,8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44	(95,868)
已付所得稅	25(a)	-	(26,685)
營運所用現金		(9,085)	(35,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129,501	171,070	203,362
應收前關連方之其他應收款項			
— 控股公司	—	—	71,771
— 同系附屬公司	—	—	67,253
— 其他關連方	—	—	24,034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9,961	9,983	16,091
保證金	39,424	42,004	44,187
應付延長石油之款項	74,723	92,096	104,292
應付利息	10,126	3,822	—
其他	9,158	1,585	2,287
	272,893	320,560	533,27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前關連方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倘更早)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55,503	47,81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6,582	103,94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33,226	17,736
三年以上	4,190	1,568
應付賬款	129,501	171,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01,375	108,011	244,9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	-	-	37,369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前關連方	-	-	207,624
— 第三方	101,375	24,002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84,009	-
	101,375	108,011	244,9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下列短期貸款：

- (i) 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三方廣州掌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掌速」)委託的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847,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8%計息及須於三個月內償還；及
- (ii) 自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第三方西藏卓創投資有限公司(「卓創」)委託的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28,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3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14,208	133,092	247,300
利息開支(附註7(a))	3,133	-	3,133
應付利息	(800)	-	(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541	133,092	249,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及應每半年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加每股0.067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含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值114,208,000港元計量，並按攤銷成本計值。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完成日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按照於可換股債券餘下期間以每年4.12%貼現率(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24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211,218	4,199	34,583	250,000
利息開支(附註7(a))	8,194	-	-	8,194
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7(a))	-	(996)	-	(99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412	3,203	34,583	257,19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全部本金額無須支付任何利息，到期日為完成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換股價每股0.6696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373,357,22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後第31個月首日起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及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方式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入賬列為含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負債部分初始按公平值211,218,000港元計量，並按攤銷成本計值。贖回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換股票據餘額中。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完成日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按照於可換股票據餘下期間以每年5.78%貼現率(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於財務狀況表內當期可收回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	26,403	–
已付所得稅	–	26,685
抵銷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附註(i))	(25,736)	–
匯兌調整	(667)	(282)
於報告期末	–	26,403

附註：

- (i) 根據當地稅務局於2016年8月16日的函件，宏博礦業於2015年11月支付的所得稅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6,685,000港元)獲確認為代表延長石油支付的所得稅。本集團因此抵銷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延長石油同等金額的款項。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就資產退廢 義務撥備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應計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2,742)	10,229	73	(9,780)	(2,220)
(計入損益)/於損益 扣除	(722)	10,702	(12)	(5,661)	4,307
匯兌調整	153	(772)	(4)	623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311)	20,159	57	(14,818)	2,087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3,311)	20,159	57	(14,818)	2,087
(計入損益)/ 於損益扣除	(408)	9,960	(11)	2,266	11,807
匯兌調整	214	(1,470)	(3)	858	(401)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05)	28,649	43	(11,694)	13,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稅項虧損134,940,000港元及53,8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中國目標公司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產生使用可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性較小。

中國已建立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1及其後現行稅法下產生的稅項虧損後五年內屆滿。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現行稅法下的任何未來應課稅溢利。

26 撥備

該款項指油氣資產未來拆除成本撥備。報告期間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資產棄置義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7,912
添置	449
重估	(3,611)
遞增開支	2,887
匯兌調整	(1,866)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5,771
添置	811
重估	(863)
遞增開支	1,631
匯兌調整	(2,233)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部分期初及期末結餘間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與年末之間個別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27(c))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7(d)(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d)(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473	119,068	194,142	(416,055)	(99,3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10,930)	(10,9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473	119,068	194,142	(426,985)	(110,30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111,610)	(111,610)
來自反收購交易(附註 2(b))：					
普通股發行	12,694	837,306	-	-	850,000
優先股發行	27,479	1,812,521	-	-	1,840,000
可換股票據發行			34,583		34,5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43,646	2,768,895	228,725	(538,595)	2,502,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批准或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c)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計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	-	8,000,000	80,000
法定股份增加(附註(i))	-	-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5,000,000	50,000	13,000,000	130,000
已發行、已付或應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326	3,473	-	-	347,326	3,473
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ii))	1,269,415	12,694	2,747,909	27,479	4,017,324	40,17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6,741	16,167	2,747,909	27,479	4,364,650	43,646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
- (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按現金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發行1,269,414,575股普通股及按認購價每股0.6696港元發行2,747,909,199股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總現金認購代價為1,840,0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986,653,000港元，餘下853,347,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悉數收到；
- 悉數繳足優先股之持有人將享有優先股之全部權利及特權；
- 優先股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獲得股息；
-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享有本公司淨資產。即使優先股於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並未悉數繳足，但優先股使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之淨資產，同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悉數支付認購價；及
- 悉數繳足的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面值與認購價差額。

(ii)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須基於原油及天然氣的產量將一筆款項轉入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別儲備。安全生產基金已動用的金額自特別儲備轉回保留盈利。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含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以及來自反收購交易之儲備。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利益攸關者帶來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更高股東回報(可能有更高水平的借貸)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具有的優勢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比率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總計與資產總額的比例)監控其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策略是根據經營需要及資本承擔從銀行及關連方取得充足資金，並維持淨債務權益比內率處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	101,375	108,011
— 可換股債券	23	116,541	—
— 可換股票據	24	222,615	—
總債務		440,531	108,011
總資產		2,839,398	779,980
資產負債比率		16%	14%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8 收購

(a) 上市開支

如附註2(b)所述，儘管反收購交易的進行乃為本公司收購宏博礦業之全部股權，但就會計目的而言，宏博礦業被視為收購方。宏觀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以收購本公司之可辨認負債淨額，連同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被視為宏博礦業已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與可辨認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作為取得上市地位之支出入賬。

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可辨認負債淨額及因反收購交易所產生之上市開支詳情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0)
可換股債券(附註23)	(114,208)
	<hr/>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22,951)
上市開支	294,390
	<hr/>
宏博礦業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171,439

(b) 反收購交易之現金流量分析

	千港元
收購宏博礦業之現金代價	652,211
其他已付交易成本	66,230
向本公司收購的現金	(495)
	<hr/>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717,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業務正常運作時會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之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入中國的國有／國家控制或上市銀行且本集團的董事評估其信貸風險很小。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根據原油銷售協議，客戶已向本集團支付擔保按金人民幣35,000,000元(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換取人民幣35,000,000元上限18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提供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各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及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三 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總計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690	-	-	102,690	101,375	109,473	-	-	109,473	108,0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893	-	-	272,893	272,893	320,560	-	-	320,560	320,560
可換股債券	1,200	120,100	-	121,300	116,541	-	-	-	-	-
可換股票據	-	-	375,000	375,000	222,615	-	-	-	-	-
	376,783	120,100	375,000	871,883	713,424	430,033	-	-	430,033	428,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本集團定期審核及監控定息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計息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當日的利率情況。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千港元	有效利率	千港元
	%		%	
定息借款：				
其他借款	4.35%-4.80%	101,375	4.80%	24,003
可換股票據	5.78%	222,615		–
可換股債券	4.12%	116,541		–
		<u>440,531</u>		<u>24,003</u>
浮息借款：				
其他借款		–	5.01%	84,008
		<u>–</u>		<u>84,008</u>
總借款		<u>440,531</u>		<u>108,011</u>
定息借款佔總借款淨額百分比		<u>100%</u>		<u>2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會(增加)／減少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約零(二零一六年：840,000港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會對利率整體上升／下降有變動反應。

上文敏感度分析顯示倘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海外投資。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管理此風險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風險淨值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均以借出貸款的個別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本位。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將無任何與本集團借款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情況。為呈列用途，風險數值以港元呈列，按年末日的現貨價換算。並無包括將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	26,496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884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99)	-	-	-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	-	(69,550)	-	-	-
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181,913	(2,399)	(43,054)	-	-	-

(iii)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分析假設美元對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的聯系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相關活動。原油價格受眾多全球及國內政治、經濟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價格下降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的潛在價格波動。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會於本報告期末以循環法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採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其未能滿足第一級的要求，但也不屬於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循環公平值計量

負債：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
(附註24)

3,203	-	3,203	-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用於第二級公平值計算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平值以樹狀模型決定。於估值時採納之主要參數及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估值日期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i))
股價	2.45 港元	2.05 港元
行使價	0.6696 港元	0.6696 港元
預期股息率(附註(ii))	0%	0%
年化波幅(附註(ii))	120%	108%
到期時間	2.3 年	3 年
貼現率(附註(ii))	5.22%	5.78%

附註：

- (i) 該等輸入數據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用以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公平值的假設。
- (ii) 所用貼現率乃經參考參考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利率及在可換股票據的壽命相同的估值日期所引用的政府債券收益，以及相關信貸息差及Moody's Financial Metrics™ 就全球非金融企業按評級和行業劃分的關鍵比率：2015年12月及國家風險溢價所列適當信貸評級。年化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動。預期股息率基於歷史股息。

(ii) 以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0 勘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宏博礦業與錫林郭勒盟宏錦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宏錦工程」)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勘探服務協議」)。宏錦工程由宏博投資持有60%及由立大投資持有40%。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簽訂的協議其後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一份新服務協議取代(「新勘探服務協議」)。新勘探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等同於合作開採協議的屆滿日期，惟可按新勘探服務協議所載提前終止。據此，宏博礦業須於新勘探服務協議日期起3年內根據宏博礦業與宏錦工程議定的勘探及開發工程進度向宏錦工程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待宏錦工程就378區塊的勘探工作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後，其可根據對378區塊商業性的判斷選擇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倘宏錦工程未決定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宏錦工程將負責為378區塊之任何進一步勘探工作提供資金，自行承擔成本及費用。倘378區塊的勘探井於新勘探服務協議期限內達到與生產活動相關之若干條件，宏博礦業及宏錦工程將有權終止新勘探服務協議(「終止權」)。終止時，宏博礦業將須向宏錦工程支付成功費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宏錦工程須向中國目標公司轉讓其與378區塊勘探及開發相關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權利。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本人民幣16,430,000元(約18,941,000港元)的勘探工程已由宏錦工程於378區塊進行，而378區塊並無證實儲量。因此，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終止權的公平值為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未結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53	6,079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款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841	7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5	—
	2,206	720

本集團透過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約並不包含或然租金條文。租賃協議概無載有未來可能須支付更高租金的加租條文。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員工之薪酬(包括於附註9及10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6,567	3,984
離職後福利	113	188
	6,680	4,172

「員工成本」包括總薪酬(見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與前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已收墊款	(31)	(19,038)
— 償還墊款	3,549	26,029
— 借款所得款項	—	(2,769)
— 償還借款	—	6,768
— 租賃開支	317	(1,232)
— 預付款項	—	4,332
— 應付款項淨額減少	(317)	(18,057)
與前其他關連方(附註(ii))		
— 應付款項淨額減少	—	23,425
與直接控股公司		
— 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增加(附註(iii))	650	—

附註：

(i) 其他關連方代表宏博礦業董事之親密家庭成員。

(ii) 應付Titan Gas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誠如附註2(b)所披露，Titan Gas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6,833,000港元。交易詳情及可換股債券條款於附註23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結欠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7,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前同系附屬公司	-	4,33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32(b)(ii))	650	-
可換股債券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32(b)(ii))	94,042	-

(d) 與關連交易相關之上市規則之應用性

概無上述關連方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屬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或然負債

宏博礦業與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索人」)存在法律糾紛。根據陝西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發出的判決書，申索人對212區塊2個油井的溢利及管理權的申索被駁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命令，安排上述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表日期，此糾紛並無進展。

根據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宏博礦業不應對宏博礦業前股東及申索人簽訂的協議承擔責任。因此，該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52,622	1,411
		<u>652,622</u>	<u>1,41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5,729	1,24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	5,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6,785	713
		<u>2,202,514</u>	<u>7,79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309	9,738
		<u>13,309</u>	<u>9,73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89,205</u>	<u>(1,9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41,827</u>	<u>(52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	116,541	109,773
可換股票據	24	222,615	–
		<u>339,156</u>	<u>109,773</u>
資產／(負債)淨值		<u>2,502,671</u>	<u>(110,3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43,646	3,473
儲備		2,459,025	(113,775)
		<u>2,502,671</u>	<u>(110,302)</u>
權益總額		<u>2,502,671</u>	<u>(110,3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5 報告期後之無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與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Stonegate Dimmit Properties, LLC及／或Dimmit／La Salle Saltwater Disposal Company, LLC(「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Stonegate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Stonegate賣方於美國德克薩斯南部鷹灘地區的油氣相關資產(「目標資產」)，購買價為278,000,000美元(相當於2,156,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調整)(「Stonegate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Stonegate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先決條件之一為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

為應對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需要額外時間評估及批准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之首次修訂，同意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結束日期(「結束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將改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且結束日期將由再延長30日改為再延長11個營業日。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Stonegate賣方已同意交割計數日將由5個營業日改為10個營業日，且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持有目標資產留置權的若干債權人及若干Stonegate股份持有人訂立的交易支持協議亦將延長至與資產購買協議結束日期延長保持一致。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歸類或重新分類，從而與本年呈列保持一致。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itan Gas。Titan Gas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87.76%持有。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擁有35.13%、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擁有49.14%、王靜波先生擁有8.05%、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87%、Zhang Weiwei擁有0.73%及Bryce Wayne Lee擁有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採納於本財務報表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標準包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出新準則的部分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因本集團未完成評估，可能會適時識別出進一步影響，就決定會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採取何種過渡式方法、於新準則下是否另有可行方法，亦會將該等影響列入考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核算)。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了可能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a) 確認收益之時機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u)。目前，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一般於擁有權風險及獎勵已轉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a) 確認收益之時機(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法轉變，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目前在某一時時點上確認的銷售合約，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標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和該合約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情況。對於本集團合約的其餘部分，收益確認的時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匯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b)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益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i)所披露，本集團現將租賃分類成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據租賃分類按租賃安排作不同入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部分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預期會對出租人於租賃的權利及責任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承租人將依照實際操作，將所有租賃以類似現有融資租賃會計的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的會計。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增加資產及負債，以及影響確認租賃期內損益表開支的時機。誠如附註31(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2,206,000港元，大部份應於報告日期後的1至2年間支付。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部分款項需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作出更詳盡的分析，經考慮實際操作的應用性，及調整任何於現在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和折扣影響，以決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本集團現正考慮會否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然而，只有不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才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太可能早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採納。